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财工〔2013〕479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企业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揭阳金属生态城，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深圳龙岗（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2013-2017年集中投入资金约135亿元，对产业园进行分类扶持，进一步推进产业园扩能增效，其中，安排10亿元设立企

业创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产业园企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2013年11月26日

# 广东省产业园企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鼓励企业创新,省财政设立省产业园企业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奖励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经省批准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

**第三条** 2013—2017年专项资金共计安排10亿元,分为鼓励技术创新资金和奖励创新型企业资金。

**第四条** 鼓励技术创新资金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进行管理。奖励创新型企业资金以补助方式安排。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规定筹集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拨付奖

励资金，组织资金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地级市、直管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组织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扶持资金申报和评审，负责组织园区扶持政策实施和绩效自评。

**第八条** 地级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当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园区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绩效自评。

### **第三章 扶持标准及申报条件**

#### **第九条 专项资金奖励的扶持标准**

##### **(一) 鼓励技术创新资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竞争性评审，遴选出不超过 1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行业）主导技术的项目，结合每个项目的投资计划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

##### **(二) 创新奖励资金。**

1. 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企业，奖励不超过 5 家、每家 4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家、每家 50 万元。

2.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为：特

等奖不超过 5 家、每家 400 万元；一等奖不超过 10 家、每家 20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15 家、每家 10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20 家、每家 50 万元。

3. 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奖励标准为：特等奖不超过 10 家、每家 100 万元；一等奖不超过 30 家、每家 5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50 家、每家 3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80 家、每家 20 万元。

4. 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为：发明专利金奖每家 100 万元、优秀奖每家 5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每家 50 万元、优秀奖每家 25 万元。

5. 获得广东专利奖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为：发明专利金奖每家 50 万元、优秀奖每家 3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每家 25 万元、优秀奖每家 15 万元。

如每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奖励金额超过奖励资金限额，按照企业研发投入金额进行排序并对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同时符合多条奖励标准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其他鼓励企业创新型的国家和省的奖励项目据年度企业创新型奖励资金安排情况，如前一年度预算有结余再在以后年度适当增加创新型奖励项目。

##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 企业需在园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2. 项目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3. 项目需属于产业（行业）主导技术。

## （二）奖励创新企业资金。

1. 企业需在园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获得上述规定奖项。

##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和材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申报。

**第十二条** 由园区组织本园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园区在省直管县的，由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报送，并抄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资金扶持方式及管理

### **第十三条 资金扶持方式**

(一)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由省委托有资质的受托管理机构，以股权投资的方法投入企业。股权投资资金的投资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制订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 创新奖励资金采用补助方式奖励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

**第十四条 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 省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等费用，由省财政厅审核后在省产业园扶持专项资金中统筹据实列支。**

##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和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奖励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